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漢思能源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附錄三 — 擬重選董事履歷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最高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執行董事：

戴偉先生(主席)

馮亞磊女士

周楠崢先生

馮志鈞先生

劉志軍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

劉健先生

陳振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7樓2708-12室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發行授權

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462,638,000股股份。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492,527,600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更新則作別論，或直至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寄發，並已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重選退任董事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根據公司章程第116條，周楠崢先生、李偉強先生及劉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董事之職，而馮亞磊女士亦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條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董事之職，彼等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需予披露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簡介，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80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正式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戴偉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462,638,000股股份。

待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高達246,263,800股股份，即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項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該等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0.500	0.390
五月	0.510	0.390
六月	0.420	0.320
七月	0.460	0.385
八月	0.445	0.355
九月	0.445	0.370
十月	0.430	0.385
十一月	0.500	0.425
十二月	0.560	0.435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520	0.480
二月	0.660	0.490
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650	0.490

5.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只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又或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擁有之投票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該項增加按收購守則第32條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其增持股權之程度而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可能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相信，由本公司主席戴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Extreme 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Vand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td. 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4% (即分別為209,773,980股股份及1,433,886,000股股份)。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授予的購回授權所獲之購回股份權力，Extreme 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Vand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td.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16%。該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亦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百分比降至低於25%。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現時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買任何股份在收購守則下不會帶來任何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曾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股份，購回詳情如下：

日期	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	4,136,000	0.405	0.395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3,464,000	0.405	0.400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	1,480,000	0.400	0.400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2,618,000	0.405	0.405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	1,000,000	0.405	0.405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2,628,000	0.425	0.405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3,582,000	0.425	0.42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1,172,000	0.425	0.425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3,350,000	0.425	0.420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3,302,000	0.420	0.405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13,140,000	0.425	0.425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	1,960,000	0.425	0.425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1,990,000	0.475	0.465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4,600,000	0.485	0.47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806,000	0.465	0.460

日期	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	146,600	0.470	0.47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5,570,000	0.485	0.48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3,318,000	0.495	0.49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4,404,000	0.500	0.49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438,000	0.500	0.49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2,414,000	0.500	0.48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7,564,000	0.500	0.495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	722,000	0.500	0.500
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	1,452,000	0.500	0.5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2,000,000	0.500	0.500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3,154,000	0.520	0.520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7,180,000	0.550	0.530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262,000,000股股份。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購回157,362,000股股份。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三舉行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酌情考慮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額,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行使根據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之兌換權;(iv)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數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當其時獲採納之類似安排(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6. 酌情考慮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惟上述購回事項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章制度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7. 酌情考慮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惟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馮志鈞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主席戴偉先生；執行董事馮亞磊女士、周楠崢先生、馮志鈞先生及劉志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陳振偉先生。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董事履歷：

1. 周楠崢先生

周楠崢先生，58歲，二零零二年加盟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周先生具中華人民共和國大學程度，一九八五至一九九一年期間任職中國海洋航空公司；一九九三至二零零二年任職於三九集團屬下之香港三九商業有限公司，具有十八年以上企業管理及貿易經驗。

周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指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周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收取董事酬金597,000港元，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而釐訂。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彼概無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或曾涉及任何事宜為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所指須披露之任何資料，亦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周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2. 李偉強先生

李偉強先生，50歲，二零零二年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獲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過去曾於不同公司包括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恆基兆業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任職，現為廣東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財務總監、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財務總監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指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李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袍金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訂。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亦無擔任任何職務。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彼概無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或曾涉及任何事宜為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所指須披露之任何資料，亦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3. 劉健先生

劉健先生，53歲，二零零二年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劉先生現為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曾於中國國有企業，包括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等任職。劉先生亦曾為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具有十年以上投資銀行經驗及十八年以上中國企業管理經驗。劉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

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指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劉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袍金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訂。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亦無擔任任何職務。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彼概無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或曾涉及任何事宜為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所指須披露之任何資料，亦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4. 馮亞磊女士

馮亞磊女士，53歲，二零零二年加盟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粵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粵海(番禺)石油化工儲運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馮女士在人力資源方面擁有十六年經驗，一九八七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擔任中國國際文化交流中心人事總監；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北京飯店人事總監。

馮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而獲指定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馮女士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收取董事酬金1,085,000港元，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而釐訂。

馮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彼概無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或曾涉及任何事宜為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所指須披露之任何資料，亦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馮女士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